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3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林佳誼 年籍詳卷

代 理 人 黃和協律師

被 告 柯羽芳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聲自字第31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抗告人林佳誼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裁定正本亦註明「不得抗告」，而聲請人於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於113年12月9日具狀提起抗告。然依上述說明，此駁回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不察，仍具狀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宋庭華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明俊